

#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垫江发改委发〔2023〕112号

---

##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县级机关综合楼（三）和档案馆地面 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

重庆垫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县级机关综合楼(三)和档案馆地面停车场收费定价的申请》(垫江人力司文〔2022〕5号)收悉。根据重庆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4〕55号）、重庆市物价局《关于公共停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4〕175号）文件精神。结合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县级机关综合楼（三）和档案馆地面停车场停车收

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停车场名称**

县级机关综合楼（三）和档案馆地面停车场（共计 36 个车位）。

### **二、收费标准**

（详见附表）

### **三、有关要求**

1. 县城公共停车场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，你公司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收费时段和收费标准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2.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。收费单位应在停车场所醒目位置设立统一规定式样的收费公示牌，长期公示。

3. 收费期限以垫江县城市管理局《公共停车场设置备案证》编号：垫江公共停车备案〔2022〕8号为准。

### **四、执行时间**

本文件从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县级机关综合楼（三）和档案馆地面停车场停车服务  
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
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2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县级机关综合楼（三）和档案馆地面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
单位:元

	停放时间	单位	收费标准
小型车 三轮车	4 小时内	元/车位	免费
	超出 4 小时	元/车位.小时	1.00
	12 小时内	元/车位	最高不超过 6.00 元
	24 小时内	元/车位	最高不超过 12.00 元

备注：1.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

2.停放时间 4 小时以内（含 4 小时）的车辆免收停车费，超出 4 小时的，计费时间从始停起连续计算，不足一个计费单位按一个计费单位收费。

3.军车、执行紧急任务时的制式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应急救援工程抢险抢修救灾车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免收政策的车辆免收停车费。

4.跨时段停车按上述标准分时段累计计收。



---

抄送：县城市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。

---

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13日印发

---